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4月24日至28日，纽约）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2	3
二. 会议安排 .....	3-8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	9-10	4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 .....	11-111	4
A. 在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A/CN.9/WG.I/WP.42 和 Add.1） .....	11-86	4
1. 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信息或文件的所有方法的功能等同性 .....	11-22	4
2. 普及标准 .....	23-38	6
3. 通信形式 .....	39-46	9
4. 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 .....	47-48	10
5. 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 .....	49-51	11
6. 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 .....	52-63	11
7. 电子开标 .....	64-65	13
8.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 .....	66-79	13
9. 有待解决的问题 .....	80-86	15



B.	《示范法》中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赋权条文草案 (A/CN.9/WG.I/WP.43)	87-111	16
1.	概述	87-94	16
2.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95-104	17
3.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	105-111	19

## 一. 导言

1. 在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委托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关于修订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提案。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委员会审议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公共采购的新做法，特别是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那些新做法作出规定（A/59/17，第 82 段）。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这项工作（A/CN.9/568）。工作组第六至第八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见 A/CN.9/568、A/CN.9/575 和 A/CN.9/590。
2. 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称赞工作组在其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以及把新的采购做法列入《示范法》（A/60/17，第 172 段）。

## 二. 会议安排

3.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九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4.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玻利维亚、佛得角、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马里和菲律宾。
5.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秘书处和世界银行；
  - (b) **政府间组织：**非洲开发银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美洲开发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
  - (c) **委员会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国际法学会和欧洲法律学生协会。
6.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tephen R. KARANGIZI 先生（乌干达）

**报告员：** Gonzalo SUÁREZ BELTRÁN 先生（哥伦比亚）。
7.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41）；
  - (b) 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公布的说明（A/CN.9/WGI/WP.42 和 Add.1）；

- (c)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说明 (A/CN.9/WG.I/WP.43 和 Add.1) ;
  - (d) 框架协议比较研究 (A/CN.9/WG.I/WP.44 和 Add.1) ;
  - (e)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说明 (A/CN.9/WG.I/WP.45 和 Add.1) 。
8.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会议开幕。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 通过议程。
  - 4.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 5. 其他事项。
  -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9. 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工作组使用秘书处说明 A/CN.9/WG.I/WP.42 和 Add.1 以及 A/CN.9/WG.I/WP.43 作为审议的基础。对 A/CN.9/WG.I/WP.43 的剩余部分、A/CN.9/WG.I/WP.43/Add.1 以及 A/CN.9/WG.I/WP.44 和 A/CN.9/WG.I/WP.45 及其增编的审议推迟至工作组下届会议。

10. 工作组要求对《示范法》和《指南》起草材料中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的内容和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内容进行修订,以反映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星期五上午,秘书处将其对修改的理解做了归纳。工作组还听取了其议程(载于 A/60/17,第 171 段)上剩余议题的摘要,以及关于其他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公共采购领域所做工作的介绍。<sup>1</sup>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最近已生效,虽然其涉及采购的条文主要内容与《示范法》的条款一致,但其对国内审查规定和涉及利益冲突的规定的要求超过了《示范法》目前的条文,工作组可能须在适当时进一步对此加以注意。

### 四. 审议关于修订《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的提议

#### A. 在采购中使用电子通信 ( A/CN.9/WG.I/WP.42 和 Add.1 )

- 1. 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信息或文件的所有方法的功能等同性(A/CN.9/WG.I/WP.42,第 7-16 段; A/CN.9/WG.I/WP.42/Add.1,第 1 和第 2 段)

#### 第 4 条之二

11. 对第 4 条之二的拟议新案文提出了一些措词上的建议:(-)使用“通信手段”一语而不是“通信方法”一语,以避免混淆,因为“方法”一语已在《示

范法》和《指南》中在采购方法范围内作了使用，并且也是为了与《电子商务示范法》的案文相一致；(二)删除方括号内的案文，但相互参照除外；(三)将“电子、光学和相当”通信“手段”的示范性范例清单挪到《颁布指南》中，并删除过时的内容；(四)删除未经界定的“相当手段”，但保留《示范法》案文中所列举的范例；(五)以“符合第4条[之三]”一语作为该条的结尾；(六)在“有关”一词之后添加“通信”一词，并提及“数据电文”；(七)将第二组方括号内的“包括”一词替换为“例如”。

12. 工作组指出，采用上述一些建议而产生的案文会使最近通过的《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sup>2</sup>和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中的等同条款受到减损。尽管如此，工作组一致认为，作出所建议的某些修改有助于为了《示范法》的特定目的简化和精简案文，而且《指南》将说明该条文与其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本相同。

13. 工作组赞同所提出的建议中的某些建议，并决定对该条应修正如下：

**“第4条之二. 信息或文件的所有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手段][方法]在功能上的等同性**

“本法有关通信、书面形式、信息的公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或会议的任何条文均应解释为涵盖[此种活动的任何手段，~~包括~~]，~~包括~~[这些活动所采用的]电子、光学和相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形式]，但前提条件是选定的手段符合第[4]条[之三][的规定/中所述的普及标准]。”

14. 工作组商定，《指南》将载列从该条款的案文删除的“电子、光学和相当”手段示范性范例清单，将对这一清单加以更新，特别是在对电传和电报的提及方面。另一方面，据指出，哪些手段过时因法域而异，因此《指南》案文应考虑到各种类型的电子通信和技术在相关市场的普及程度。工作组还商定，《指南》将指出，该条的规定本应作广义的解释，以便将《示范法》中暗指有形存在或纸质环境的任何条文包括在内。

15. 工作组注意到，第四条之二的“技术中性”原则与拟议的第9(3)条不相符，第9(3)条提及了一项具体的技术。必须在适当时对此进行重新审议。

16. 至于第4条之二各条文的放置之处，有些代表团认为，这些条文应列入第4条之三或第9条。另有建议认为应将其挪至第2条(定义)末尾处。有与会者对后一建议表示关切，因为拟议的第4条之二并未对某一定义作出规定，而是含有将在整个《示范法》中适用的一项根本性原则。因此有与会者提议在《示范法》案文的早些时候保留第4条之二的条文作为单独一条，或许可作为第2条之二。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在单独的一条中较早地放置这些条文会导致对《示范法》各条作大幅度的重编序号。据指出，工作组应考虑到，由于修订而重编序号及对《示范法》的结构作其他更改会对已根据《示范法》制定了自己的采购法的法域产生影响。对此，有与会者建议，为便于参照，每一新条文和所有经修正的条文均应配有一个相应的解释性脚注。

17. 在工作组对第 4 条之三和第 9 条进行审议之后，对第 4 条之二的案文、标题和位置提出了进一步的修改建议（见下文第 36、37 段）。

### 《立法指南》案文

18. 有与会者提出，鉴于通信的概念在《示范法》案文中有非常广泛的范围，在《立法指南》关于采购过程使用电子通信的案文中：提及“通信”之处应酌情改为“电子手段”，并且还应就电子采购在电子政务情况下的作用和地位增加一些论述。

19. 关于第 2 段的小标题(一)下的案文，有与会者指出：案文中提及合同的管理和遵守规则与政策的某些部分应予删除，因为这些问题并不属于《示范法》的范围（但另见下文第 81 至 86 段）；英文“electronic procurement”一词如果不是直译成法文的“marchés électroniques”而是译为“procédures dématérialisées”，其范围是相当广的，因此，应对这两种语文的案文进行审查和统一；第 3 和第 4 段也应当与第 4 条之三相一致。

20. 关于第 7 段的小标题(二)下的案文，一致认为应删除“可识读”一语之前的“大家均”这几个字。有与会者最初表示担心，随后立即提及“在长时间内可保持不变”，可能会被解释为对电子通信规定的要求高于对纸质通信的要求；因此《指南》应阐述所设想的时间框架。不过，工作组认为，没有必要详述这一问题，因为该段案文只是从性质上列出对电子通信和纸质通信均可适用的要求，例如，通信不应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衰退。

21. 关于第 14 段的小标题(二)下的案文，有与会者建议，应给第一句增加更多的细节，以便列出根据《示范法》要求使用电子手段的情形，例如在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或在采购实体具体要求使用这种手段时。案文还将就颁布国使用电子商务的不同程度所产生的影响提供更多的指导。

22. 会上提出，为与《指南》目前的行文一致，无需在《指南》中加上小标题。

## 2. 普及标准(A/CN.9/WGI/WP.42，第 17-19 段；A/CN.9/WGI/WP.42/Add.1，第 3 段)

### 第 4 条之三

23. 工作组回顾，第 4 条之三的拟议案文包含四个要素，本着以下几点论及通信手段问题（这一术语包括公布、交换或存储信息或文件，举行会议，以及投标和开标）：

- (a) 不歧视；
- (b) 不对采购程序构成障碍；
- (c) 普遍可用性；

(d) 与当前使用的其他通信手段基本兼容。

24. 对于这几点中哪些应在拟议的第 4 条之三中保留，提出了各种建议。

25. 有与会者说，该拟议条款标题中的“accessibility standards”（普及标准）一词可能含有某些不应有的含义，因为“accessibility”（普及）的概念使人联想到机会权这一涉及某些少数群体的一般民权概念。因此，提议采用一个替代词“availability”（可获性）。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法》目前的第 5 条使用了“accessibility”一词（指代与采购有关的法规的公众普及程度），其中表达了比“availability”（该词比较依据事实）更广的概念。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在这方面要求采购实体解决“普及”概念的问题可能会使采购实体为确保此类普及性而承担费用，这不仅是繁重的负担，而且可能超出了工作组的目的。因此，工作组决定使用“availability”一词，以避免不应有的含义。

26. 有与会者说，本条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通信中的不歧视问题，而且这一概念在《示范法》当前案文第 9(3)条中已经存在了。还有与会者指出，“可获性”和“兼容性”的概念可视为不歧视的两个方面，也可视为相互关联但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

27. 有与会者进一步回顾说，2004 年欧洲联盟采购指令中包括一项对可获性的要求，不过其出发点是采购程序中的通信手段不应限制参与采购的机会。有与会者指出，拟议的第 4 条之三案文对不歧视问题的处理可理解为包含指令中所列的各项要求，因为拟议案文提到，所选择的通信方式不应限制竞争。

28. 因此，有与会者提出，第 4 条之三的案文应包含拟议的头两段内容，只解决不歧视问题。不过，《立法指南》应当扩大不歧视的概念，以明确规定所选择的通信手段不应构成对采购程序构成障碍，而且应当解决普遍可获性问题。

29. 还有与会者说，所选的通信手段（即所选的采购办法）方面的歧视问题在草拟当前《示范法》的时候就审议过了，在适用此类决定的过程中也可能出现歧视。当前的《示范法》案文第 9(3)条的措辞认识到了这些可能性。

30. 不过，主导意见是，应当删除上文第 23 段(a)、(b)和(d)中载列的内容。关于(b)，它并没有给采购过程造成障碍，因此会上指出，这一条款应当看作是包含《示范法》序言中的所有目标，而且有利于在选择通信手段及相关事项上显示出必要的灵活性。但也有人指出，对何以构成采购过程的“障碍”作出判定是一种主观性很强的做法，因此这一条款有可能被滥用。尽管如此，工作组达成的理解是，《指南》将明确指出，所选择的通信手段不应构成对采购过程构成障碍，否则将不利于实现在《示范法》序言((a)段)中阐明的《示范法》的目标——采购应尽量节省开销和提高效率。

31. 关于上文第 23 段(a)的内容，会上指出，《示范法》目前案文的有些条款已经含有不歧视概念，如第 9(3)条，另外在序言(d)段也明确规定应当对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给予公平和公正的待遇。但是对于是否应在《示范法》中写入一条一般性的不歧视原则，则有不同看法。主导意见认为不应该，因为这将超出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是审查《示范法》，以确保功能等同，并为新的采购办法的使用留出余地。还有与会者提到，在通信手段上的不歧视和

一般性的不歧视是公认的重要原则。因此，序言中所反映的目的，即规定公平而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应当酌情通过具体的准则在《示范法》中体现出来。

32. 工作组注意到，第 9(3)条的不歧视规定本来是针对封闭通信系统情况下可能存在的歧视问题，今后将不再适用，而且事实上与所提议的修订意见相悖，特别是拟议的第 9 条中的规定允许采购实体能够自行选择通信手段。

33. 另据指出，不歧视规定可能适得其反，对公共采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产生不利的影 响：采购实体可能不愿意使用电子手段，担心某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因对通信手段的选择感到不平而要求对所涉及的决定进行复审，这种复审权本身可能会成为采购过程的一种障碍。会上还进一步指出，采购实体在评估电子采购的潜在益处时，任何可能存在的歧视问题以及各种难题和通信的完整性都是应该考虑的问题。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仅仅由于少数供应商没有条件使用必要的相关技术而不能采用电子采购办法，电子采购的好处也无法实现。

34. 所建议在歧视概念之前加上限定词，例如“不合理的”、“明显的”、“显然的”或“故意的”，也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而且有可能带有一定的主观性。另外，这样一种限定词有可能导致产生一种新的歧视概念，而这种概念与《示范法》中其他有关歧视问题的现有规定不一致。尽管如此，一致认为《立法指南》应当论及歧视概念并用例子说明这种情况在实际当中是如何发生的。（另见下文第 60 段）。

35. 鉴于只有在无法客观地判断是否需要使用某种通信手段时才可能产生歧视问题，工作组决定，拟议第 4 条之三最后一段中提出的“广为普及”概念不失为一种就不歧视问题作出规定的办法。工作组于是决定第 4 条之三的案文应包括拟议的第一段和最后一段，修改后内容如下：

“采购实体应确保传送、公布、交换或储存信息或文件的手段、举行会议的手段以及提交和开启标书的手段便于同供应商或承包商一般使用的手段一起使用。”

36. 会议随后商定，这一措词应当反映在第 4 条之二的规定中，其内容如下（第 4 条之三完全删除）：

“本法有关传送、书面形式、信息公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或会议的任何条文，均应解释为包括[此类活动所采用的]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相应的手段，条件是所选定的手段便于同供应商或承包商一般使用的手段一起使用。”

37. 关于修正后的合并条文放在何处的问 题，会议商定，这些条文将同拟议第 9 条的某些条文（见下文第 39、40 段）一道组成一个单独条款，这个条款将阐明一条与采购过程中使用通信（就广义而言）有关的基本原则，因此应当放在《示范法》靠前的地方，可能的话放在第 5 条之后（按采购过程的时间顺序，即在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前）。新的标题将反映合并条文的新的扩大范围，因此必须对提及“普及性”或“广为普及”标准和提及“功能等同”之处作出相应的修正。

38. 关于《立法指南》的拟议案文，工作组一致认为，除上文第 30 和第 34 段所述之外，《指南》将反映工作组就第 4 条之二、第 4 条之三和第 9 条的案文作出的决定，另外还将：(一)详细阐述通信手段广为普及的概念（例如可以从这样的角度阐述：在为有关的采购选择通信手段时，采购实体应当考虑到电子通信手段和技术在相关市场上的渗透程度以及所选择手段的成本）；(二)强调指出，使用哪一种通信手段是客观上必要的，将取决于不同的法域和不同的采购；(三)论及互通性和兼容性问题，提及这些问题的内容已经从拟议第 4 条之三的最后一项中删除；(四)建议注意可能适用更严格的要求（例如国际条约或多边开发银行提出的要求）。”

### 3. 通信形式 (A/CN.9/WGI/WP.42，第 20-28 段，A/CN.9/WGI/WP.42/Add.1, 第 4 和 5 段)

39. 在对第 9 条进行审议时，决定将经修正的第 4 条之二（见上文第 36、37 段）与第 9(1)条草案合并，该款要求采购实体在邀请参与采购过程之初说明其所选择的通信手段，第 9(4)条草案要求制订采购条例，就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检索性和保密性作出有关规定。

#### 拟议第 5 条之二

40. 工作组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以下案文：

#### “第 5 条之二[标题拟由第十届会议审议]

(1) 本法中有关传送[、书面形式、信息发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或会议]的任何条文，均应解释为包[括此类活动所采用的]电子、光学或类似手段，但先决条件是所选择的手段便于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一般[或通常]使用的手段一起使用。

(2) 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过程之初，应使用采购实体规定的通信手段提供、提交或完成[本法所涉]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但先决条件是所规定的手段能够如前款所述被使用。

(3) [采购条例或采购实体][应或可]规定措施，以确保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检索性和保密性。

[(4)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平等地适用于本法有关书面形式、信息发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或会议的任何条款。]

41.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该条第 1 款不仅述及通信，还述及书面形式、信息发布、以密封信袋提交投标书、开标、记录和会议。然而，第 2 和第 3 款只提到通信。工作组商定在以后的届会上审议这些其他项目是否应列入第 1 款中，或者将其作为本条草案单独的第 4 款，或者置于案文的其他地方，第(1)和(4)款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反映出这一未决问题。

42. 关于上述该条第(2)款，会上一致认为，上一版案文中对“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的限定词语“本法所涉”应予以删除，以指代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任何通信，拟议的第9条的其余部分也当作同样修改（见下文第44段）。

43. 关于上述该条第(3)款，工作组注意到，该条其余部分中的各项义务属于采购实体。工作组因此商定审议是否应由采购实体而不是颁布国通过制订条例来处理该款所述的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检索性和保密性问题，并审议是采购实体还是颁布国应可选择或是必须这样做的问题。拟议案文中方括号内的案文反映出这一未决问题。工作组还商定，《颁布指南》应详细讨论通信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获性和保密性所产生的问题。

## 第9条

44. 关于论及通信形式的先前拟议的第9条的其余部分，有与会者提出该条应述及这样一个要求，即通信应载有关于其内容的一项记录。因此，工作组同意继续审议基于以下案文的经修订的第9条：

### “第9条. 通信形式

(1) 在不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本法所涉]~~凡应由采购实体或行政当局提交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应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给采购实体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通信，均应采用能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形式，并且可以调用以备日后查取。

(2) 第7(4)和(6)条、第12(3)、第31(2)(a)、第32(1)(d)、第34(1)、第36(1)、第37(3)、第44(b)至(f)和第47(1)条所涉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通信[增补对《示范法》的修订意见]可以使用一种不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通信手段，但先决条件是，事后立即以提供确认通信内容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受人发出通信确认书，该确认书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45. 会上商定，先前拟议条款的措辞应将提供“确认记录”的义务改为提供“通信内容记录”的义务，以确保通信的内容和事实均予以记录。

### 《立法指南》案文

46. 工作组决定不审议指南案文，该案文须根据本届会议的讨论结果加以修改。

## 4. 以电子方式订立的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 (A/CN.9/WG.I/WP.42, 第29-30段；A/CN.9/WG.I/WP.42/Add.1, 第6段)

47. 工作组请求将拟议的第(1)款之二最后一句提及的“执行”合同改为“订立”合同，以避免因为使用“执行”一词而可能在个别法域中产生的任何意外的技术含义。

48. 关于第(1)款之二和之四，一致同意在提及颁布国需要审议电子商务法律是否充分时，应当使用“似宜”而不是“将”这一助动词，以便给予灵活性，让颁布国可以考虑到不同的现实情况。

**5. 关于保存采购过程记录的要求 (A/CN.9/WG.I/WP.42，第 31-32 段，A/CN.9/WG.I/WP.42/Add.1，第 7 段)**

49. 另据指出，《颁布指南》应当说明拟议的(b)款之二的范围，以便记录中载明采购实体选用的通信手段所使用的任何特定软件或其他标准。

50. 据指出，《颁布指南》的案文应当与拟议的第 5 条之二相一致，而关于要求采购实体选择一种“在根据示范法第 52 条进行审查的时间到期[过期]之前”始终可以援用的储存记录信息的手段这句话应加以扩充，以包括特定制度中的法律对文件留存系统所可能适用的任何不同的时间期限。

51. 还一致认为，应从案文中删除关于“确保记录留存系统完全兼容（或互通）”的义务。首要考虑是记录中的信息可以提供给有资格获得该信息的第三方，而案文中规定的普及要求将可充分解决这一问题。

**6. 投标书、建议书和报价的电子提交 (A/CN.9/WG.I/WP.42，第 33-34 段；A/CN.9/WG.I/WP.42/Add.1，第 8 段)**

52. 据指出，关于投标书的电子提交，有两个重要的概念：需要促进对电子系统的信任和信念以及需要查明拟议的修正案的目标并努力加以实现。将投标书的传统提交手段的保障转移到电子环境中至关重要。采用任何新的制度将会引起新的风险，因而需采取措施减缓风险，特别是在过渡期。

53. 工作组注意到，招标文件中应载明允许采购实体选择投标书的提交手段。虽然采购实体在作出其选择时必须遵守拟议的第 5 条之二的要求，但据认为，示范法第 30(5)(a)条中不必明确提及这些要求。因此，应从案文中相应地删除提及拟议的第 5 条的但书。

54. 工作组还审议了所提出的从示范法第 30(5)(a)条原有案文中删除一些文字的建议，这些文字是要求投标书“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据指出，这些要求是对提交投标书的重要保障措施。

55. 工作组还获悉，在许多法域中，绝大多数的投标书还仍是以传统的纸面形式提交的，上述要求依然适用。

56. 工作组获悉，一些法域已力图避免因为要求电子文件加具签字而带来的技术后果，所采取的办法是提及这些文件必须能够加以认证。如果技术中性的原则与示范法本身的根本原则相冲突，例如要求投标书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那么应以示范法的原则为准。因此，虽然条款中的要求意味着纸面形式的环境，但仍应保留在第 30(5)(a)条的案文中。另据指出，所拟议的第 5 条之二的条文将能在等同功能原则的基础上使这些保障措施转用于电子环境。

57. 另据指出，关于这个问题，《颁布指南》将需要论及如果允许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而可能产生的实际问题，包括与书面形式、签字和密封信袋等同的保障措施（例如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书等同于密封信袋内所装的投标书）。另外，病毒也可能在电子投标书开始时将其删除，结果使投标书不复存在。因此，《指南》可以（如同一些制度那样）建议使用病毒扫描软件查出任何潜在的此类风险，这也可加强对电子环境的信任和电子环境的透明度。

58. 工作组审议了如何解决用于接收投标书的电子系统可能发生故障的问题。据指出，收不到投标书责任不应在于采购实体——提交投标书是供应商承担的风险，采购实体只应负责为收件提供收据。然而，据认为，可以采取步骤减轻所涉及的风险，例如允许以一种不同的形式同时提交一份同样的投标书，作为对系统故障的防范措施（有些制度已经允许这样做）。虽然据指出，供应商在提交一式两份的另一份投标书时可能会试图修改其投标书内的条件，而且也已经发现了这种做法的实例，但据认为，允许提交备份投标书将利大于弊。

59. 另外，工作组获悉，在许多国家，实务中是不要求以一种唯一的手段提交投标书的。在这类情况下，实行的是一种混合制度，其中一些供应商以传统方式提交，另一些则采用电子方式。（混合制度的其他一些做法包括在采购过程期间使用不同的通信方法，以及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有形的或纸面的形式提交其投标书中的某些部分，例如样本或技术示意图或合法证书。）据称，允许一种混合制度不仅将有助于提高信心，而且还可促成参与程度的加强。因此，工作组决定采购实体应能从中作出选择，或者使用传统的纸面手段提交投标书（以及作为一般的通信方式），或者选择电子手段，或者两种手段并用，而示范法的案文则应明确允许选择一种以上的手段。

60. 虽然工作组获悉，允许供应商自己选择提交投标书的手段可以增强参与程度，但一致认为这种选择应由采购实体决定。如果采购实体在作出选择时带有歧视性，供应商可以行使追索权，否则就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遵守采购实体所选择的投标手段。在涉及这个问题时，据指出，即使根据拟议的示范法第 5 条之二的条文，示范法目前第 9(3)条中的不歧视规定也依然适用，该规定力求防止在选择通信手段的操作中出现歧视现象。因此，工作组决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应保留明确的不歧视条文，如果保留，应安放在什么位置。

61. 在这方面还指出，《颁布指南》应当强调，在采购过程开始采用电子通信手段之后的过渡期内使用混合制度将是最适当的办法，而从长远上看，将酌情推动只使用电子手段的做法。

62. 据进一步指出，拟议的第 30(5)(a)条案文说的是“形式”，而拟议的第 5 条之二则说的是提交投标书的“手段”。据指出，这两项案文在这方面应当统一，在提到要求投标书装入密封信袋内时，也应当统一，如果提交的形式被规定为“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那么在指称其提交方式时则可能应当采用其提交的“手段”，以便达到所希望的前后统一。

63. 因此，工作组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审议第 30(5)(a)条的如下案文：“投标书应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手段提交，并应以书面形式、加具签字并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

7. 电子开标 ( A/CN.9/WG.I/WP.42 , 第 35-37 段 ; A/CN.9/WG.I/WP.42/Add.1 , 第 9 段 )

64. 据指出, 上节中讨论的在提交标书时使用密封信袋也是开标的一项重要特征, 因为在开标前保持密封是对整个过程抱有信心的一个关键条件。

65. 关于拟议的示范法第 33(4)条案文, 据指出, 要求供应商能够 “同时” 或 “即时” 跟踪开标过程应改为 “同时段” 跟踪, 即要求采购实体开启电子投标后立即将其上传到相关的网站, 这一过程等同于传统的公开开标, 也不比后者繁琐。另据建议, 拟议的案文最后一部分应读作 “如果[供应商]能够通过采购实体所使用的电子、光学或类同的通信手段在同一时段跟踪开标过程”。

8. 采购相关信息的电子发布(A/CN.9/WG.I/WP.42 第 38-45 段 , A/CN.9/WG.I/WP.42/Add.1 第 10 段)

第 5 条

66. 会上强调, 这一条款很重要, 多边开发银行都将其作为评价各国采购条例透明度的一个标准。会上提出第 5 条中的规定应当尽量保持清楚明了, 不要因提出广泛的要求而使其过于繁琐。

67. 主导意见是, 应当保持该条目前的范围。据指出, 透明度目标固然重要, 但不应以其他重要考虑为代价来实现, 比如还要考虑费用以及对采购实体的其他负担等。

68. 对于在修订条款中提及 “在这方面适用的所有司法判决” 是否可取, 会上提出疑问。所表达的关切是, 在有些法域无法按这种要求迅速备妥这方面的信息供公众查取并加以系统保存。有的代表团认为, 应当将这一要求限制在具有先例价值和 “一般适用” 的司法判决的范围内。

69. 会上对 “系统加以保存” 这一词语提出疑问。据指出, 这段话试图表明对增补的要求, 但就某些类型的信息来说, 则可能是一种负担。会上提出这种要求应当仅仅适用于采购法和采购条例, 而对于行政裁决等则应当适用一种宽松一点的制度。

70. 还指出一点, 即应当在备妥法律文本以供查取这一要求和公布法律文本这一要求之间加以区分。就前一项要求而言, 由于它涉及该条提到的所有法律文本, 在大多数情况下实际上是比较容易遵守的, 而遵守后一项要求就会面临一些实际问题, 特别是如果将其适用于所有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的话。另一方面, 会上强调指出, 要求将法律文本备妥以供查取, 也可能在实际当中造成负担, 因为举例来说, 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可能是备妥的, 但未必容易查到。

71. 也有人表示支持把第 5 条分成两款: 第一款涉及必须公布的法律文本 (一般适用的法律、采购条例和指令); 第二款涉及应当经常保存的重大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据指出, 对这两类信息应当适用不同的要求。对于前一种法律文本, 所适用的要求仍将特别是目前第 5 条中提出的要求。会上强调, 及时性是

一个重要的概念，因此应当在该条中保留“迅速”一词。对于第二类，将把“系统加以保存”这一要求改为“必要时经常增补”这一要求。

72. 普遍看法是，工作组在拟定第 5 条的修订案文时应当考虑到这一做法，《指南》还应当包含进一步的信息，特别是把需放在采购条例中加以规范的各种问题包括进去，如发布的媒介和方式等。

73.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保留第 5 条中的第一个拟议增添内容。关于其中提到的“其他信息”，会上建议对其加以限定，在前面加上“关于采购政策的”的字样。另一方面，会上对在《示范法》中加上所建议的这段措词是否妥当提出疑问，因为颁布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选择是否在《示范法》现有条文中添加任何规定，另外，会上还提出透明度是一个笼统的目标，这一点是否已经涵盖在内。

74. 普遍看法是，所有放在方括号内的拟议增添内容都应仅反映在《指南》中。据指出，第二个提案应当为颁布国着想，具体说明《示范法》载明的发布要求。对于这里提到的“系统加以保存”，应当重新审议，它过于繁琐，而且不一定有什么益处。

#### 关于“近期采购机会”的条文

75. 关于是否有必要在《示范法》中列入这些规定，会上出现分歧。一方面，有人指出这种做法是可取的，因为在这方面作出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并促进竞争。另据指出，这将使《示范法》的相应部分与世贸组织的《政府采购协定》保持一致。

76. 会上提出对拟议条文作出如下修正，以便清楚地表明它们不构成邀标：“在财政年度开始后采购实体可尽快公布以下[颁布国规定期限]预期采购机会的信息，而且这一信息不应构成招标文件或其组成部分”。另一项建议是，把情态动词“可”改为“应”或“应当”，但有些代表认为，如果一定要把这些条文放在《示范法》，那么它们应当是赋权性的，而不是硬性规定。建议将其列入第 5 条。

77.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认为把拟议案文放在《指南》中更合适。他们反对把这些条文写成硬性规定，因为这可能被理解为在招标前的信息公布方面向采购实体提出一个新的标准或步骤，那样就是将繁琐的要求强加给采购实体。

78. 会上提出，在审议这个问题时，工作组应当评价这类信息的发布做法是否与《示范法》的目标一致，如果一致，是否有必要为促进这种做法而在《示范法》中写入一条具体的赋权规定。

#### 《立法指南》案文

79. 会上提出，(a)节第 2 段以“可以为……”这几个字开头的句子、(a)节第 4 段的第二句和(b)节的第 2 段应当删除。关于(a)节第 2 段中以“虽然示范法要求”开头的几句，建议把这一句中“而且可能不利于”开头的后半部作如下

修改：“而且颁布国应当在考虑到对接受人的好处的情况下考虑额外发布的费用。”

## 9. 有待解决的问题 ( A/CN.9/WG.I/WP.42 , 第 36-48 段 )

80. 关于重新拟定《示范法》的大致办法问题，有与会者提出，应尽量少作修改，修改之处的措辞应该灵活，以适应不同国家的各种不同情况。有与会者还指出，《示范法》修改后应尽量便于使用。

81. 关于是否应该扩大《示范法》和《指南》的范围以述及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阶段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采购实际上包括这些阶段，而且涉及各种公共机关。不过，有与会者说，其中有些阶段不在采购立法的范围之内，而在预算立法（采购规划）和合同法（合同管理）范围之内。尽管如此，有与会者指出，这些阶段是整个采购程序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如果一个阶段有缺陷，其他阶段以至整个采购程序都会受到不利影响，可能有损于《示范法》的目标。因此，有与会者强调说，对选择承包商之前和之后的所有阶段，即《示范法》的现有范围进行适当规范，是极为重要的。

82. 因此，有与会者提议，如果不在《示范法》中设立一般原则，《指南》应该除其他外述及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方面的最佳做法，以涵盖整个采购程序。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扩大《示范法》和（或）《指南》的范围，只述及采购规划问题，可能较为可行，因为规范合同管理的工作要复杂得多。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了《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其中述及了订约前的问题和工程合同的具体条款。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法域中，合同管理阶段是由单独的法律规范的。

83. 针对采购规划方面的问题，有与会者指出，工作组已经简单处理了有关采购规划阶段的问题之一，即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公布问题。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指南》鼓励在颁布国发布此类信息，这有益于对采购进行适当管理，促进良好施政，提高透明度。对于在《示范法》中添加采购规划的一般原则以外的内容，有与会者持谨慎态度，认为这样一来该阶段所必需的灵活性就消失了。有与会者提议，无论是《指南》还是为协助各国颁布实施《示范法》而编制的其他工具，都是适合用来具体讨论采购规划和某些应予提倡的良好做法的文件。不过，有与会者指出，寻找适合所有不同的地方状况的相关信息和解决办法可能会有实际困难。

84. 针对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有与会者提议，《示范法》或《指南》应提醒颁布国注意在以下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问题：(一)一方面是在选择承包商的阶段，该阶段可能对合同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特别是国家将不得不支付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最终价款的问题，(二)另一方面是在合同管理阶段，在此阶段，变动因素可能大幅提高最终价格，损害采购程序的信誉并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有与会者提议，《指南》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酌情就如何预防和解决这些问题向颁布国提供指导。

85. 关于指南的性质，有与会者提议，指南不应仅仅面向立法者，还应面向更为广泛的受众，对《示范法》的实施和使用起到较为普遍的指导作用。与会者一致认为，拟定条例作为此类指南的一部分，是行不通的，因其对具体程度的要求高于《示范法》的要求，而且要反映各种不同的制度。修订后的《指南》可详细阐述采购条例所要反映的重要问题。有与会者认为，《指南》还可提供示范条款，如果这些条款吸取了包括开发银行在内的各利益方的实践经验，那将是尤为宝贵的。有与会者认为，《立法指南》提及颁布国所要处理的一般性立法问题时，把“将”改为动词“可能”比较好。

86. 工作组决定在适当时讨论上述问题，届时可能请秘书处进行研究，逐一列出采购规划和合同管理阶段的常见问题，并分析在各种国内条例、区域性和国际性条例中解决这些问题的方式。

## **B. 《示范法》中关于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赋权条文草案 ( A/CN.9/WGI/WP.43 )**

### **1. 概述**

87. 有与会者指出，在草拟《示范法》和《指南》中任何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时，应注意使用《示范法》的主要国家的状况和利益。有与会者指出，《示范法》迄今为止已经将传统的公开竞标作为“金本位”加以推广，传统公开竞标的基本原则包括禁止谈判及供应商仅有一次机会提交最佳标书，这同电子逆向拍卖的固有特性相矛盾。在《示范法》中承认电子逆向拍卖并加以规范可能意味着背离上述基本原则，削弱公开竞标的“黄金标准”。

88. 工作组注意到在国家和区域范围使用和规范电子逆向拍卖的进展情况，以及多边开发银行在这方面的立场。与会者重申电子逆向拍卖带来了若干新风险，还有可能提高传统的密封信封条件下已有的风险，普遍认为工作组应考虑到电子逆向拍卖的所有问题，以便通过规范适当减轻这些问题。

89. 有与会者承认，由于电子逆向拍卖属于新事物，很难为其使用制订完善的做法。因此，有与会者认为，草拟《示范法》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款时应当尽量宽泛，为评价电子逆向拍卖实践留出余地。同时，有与会者说，根据采购的一般原则和电子逆向拍卖操作的具体原则，为其操作设立基本的法律框架，这是很重要的。有与会者提出，需要考虑的重要事项有投标者的匿名性，还有在拍卖之初就制定明确的规格并将其告知供应商。有与会者还突出强调了在竞争和公平交易的大环境下维护投标者匿名性的重要性。

90. 有与会者说，在至少一个法域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经验表明，对于仅为一个采购实体的需求举办的采购，电子逆向拍卖的办法可能费用很高，因为雇佣了第三方承包商。因此，鼓励联合采购。

91. 与会者最初倾向于在草拟的条款中规定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时只能以价格为授标标准。如果允许使用价格以外的标准，就会产生滥用的可能，因为在试图量化这些标准时，可能会给程序加入主观成分。有与会者认为，设定最低价

格，不接受低于该价格的投标，这对保障适当管理电子逆向拍卖和防止不正常的低价投标都有重要作用。

92. 还有与会者表示赞成对标准化货物和商品实行电子逆向拍卖。有与会者指出，即使是标准化服务（如保洁服务）也会有质量成分，因此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采购不能保证质量。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说，将电子逆向拍卖局限于任何特定的采购类型是不可取的，因为现阶段还难以预测这一手段会如何发展。在某些国家的经验表明，即使在质量问题很重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通过电子逆向拍卖采购服务，可采用分两个阶段的办法，其中第一个阶段涉及对质量情况的评估。

93. 一些与会者表示反对专门对模式 1 的电子逆向拍卖作出规定，因为其先决条件是全自动程序，而特别是在发展中的过渡阶段，假如将程序完全自动化，就可能会有一大批供应商被排除在外。

94. 会上一致认为，不应将电子逆向拍卖局限为一种独立的采购办法，以避免对其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还应该允许电子逆向拍卖成为某些采购办法中的可选阶段。

## 2.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 A/CN.9/WG.I/WP.43 , 第 9-37 段 )

95. 有与会者提议在第三章“招标程序”的结尾添加以下案文，作为新的第四节“电子逆向拍卖”，其中合并所有与电子逆向拍卖有关的条款，包括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的拟议案文：

### “第[36 条之二].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采购实体可在下述情况下按照[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采购：

- (a) 采购实体有可能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拟订详细、精确的规格；
  - (b) 存在着一个能够确保有效竞争的预期有资格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竞争性市场；
  - (c) 涉及
    - (一) 常用货物，其特点是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或
    - (二) 常用服务或工程，其特点是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且条件是该服务或工程的性质简单；
  - (d) 价格是决标的唯一标准；
- 或 (e) [立法者的任择条款：在决标时应使用价格和其他可以用数字表示或转换为货币单位的、可以自动加以评价的标准。]

96. 有与会者表示支持所提出的措辞，据认为，该措辞是折衷办法，既宽泛又灵活，足以允许在若干限制要素范围内对电子逆向拍卖加以评价。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该把拟议的第 36 条之二中的所有条款作为一个整体，以保持其中所载所有保障性内容的效力。

97. 另一方面，有与会者说，拟议的案文看重价格因素，其代价是牺牲质量，因此应该重新审议这种办法。对此，有与会者回应说，这种情况是电子逆向拍卖所固有的，因此，对于质量重于价格或与价格同等重要的采购，其他采购办法可能较为适宜。还有与会者对本条是否为响应性提供了足够保障表示关切。但有与会者提出，响应性问题已在第 47 之二中得到解决。

98. 有与会者提议对案文作几处修改：通篇使用加方括号的“工程或服务”（与《示范法》中的术语一致）；在(a)项中删去提及采购实体的字样；在(c)项中删去“其特点是”；在(c)(二)小项中给“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加括号；在任择的(e)项中，在“其他……标准”前插入“并仅使用”，删去“和”，考虑添加“自动加以评价”的代替措辞，如“在自动程序中加以评价”等，将“bid”一词改为“tender”，提及(d)项和任择的(e)项，作为(d)项的备选案文。

99. 关于(a)项，还有与会者说，鉴于《示范法》第 27(d)条，该项可能是多余的，工作组将再次考虑这个问题。对于(e)项是应留在《示范法》中还是挪到指南中，也有与会者提出疑问。

100. 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解释说，工程或服务通常不会满足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但性质极为简单的工程或服务除外。有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这一建议，并在这方面提及了 A/CN.9/WG.I/WP.43 第 35 段，特别是其中关于商品的规定，据称该段应仍作为《指南》中配有拟议的第 36 条之二的案文。还据指出，虽然拟议的条款为电子逆向拍卖设想了标准而不是价格，但如果列入这种其他标准，《指南》就应提醒注意潜在的危险。另据提议，《指南》应澄清说(b)项中使用的“合格”一词不应意味着电子逆向拍卖必然涉及资格预审。

101. 所建议的拟在《指南》中加以反映的其他考虑因素有：有必要确保出价人的匿名性（指出逆向拍卖应因此仅采用电子形式这一要求）；在选定中标人之前电子逆向拍卖将是单一和最后的一轮，以防止滥用；中标价格将写入合同，包括在框架协议的情况下；将提前明确规定拍卖的开始和结束；以及有足够数目的参加供应商以确保竞争非常重要。工作组获悉，所考虑的非价格标准类型包括交付时间和技术考虑因素。工作组商定，不应以(d)和备选的(e)中所列标准以外的标准进行拍卖。

102. 此外，为了保留电子逆向拍卖作为有效的工具而具有的惠益并减轻在草拟精确规格方面的困难，有与会者建议，《指南》应阐述常用采购词汇的可取性，这种词汇将通过代码或通过提及市场界定的一般标准（即标准化产品）确定货物、工程或服务。还据建议，应拟定不适合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清单，或者拟定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特性加以描述的清单一，如果有这种清单的话，将会使这种货物、工程或服务适合于进行电子逆向拍卖(相对于拟定难以更新的积极清单而言)。有与会者在这方面提及了 A/CN.9/WG.I/WP.43 第 35 段。

103. 关于在 A/CN.9/WG.I/WP.43 中拟议的第 19 条之二中出现但未在拟议的第 36 条之二中得到反映的“标准化”一词，所表示的意见暂时倾向于避免这一用语，因为这一用语易引起不同的解释，因此可能需要加以审查。“通常使用的”一语被认为旨在实现与“一般可用的”一语相同的目的，具有的含义可容易地得到更加统一的理解，但两者均可保留。会上还一致认为，不需要为拟使用的电子逆向拍卖得到第三方的批准。鉴于表示了该条款的拟议放置之处，工作组的理解是电子逆向拍卖将基本上是招标程序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并不排除将其用作多个阶段框架协议中的一种单独方法或一个阶段。

104. 工作组请秘书处重新考虑 A/CN.9/WG.I/WP.43 第 32 段中的范例，并在《指南》第 5 段中添加为第 19 条之二提出的案文。

### 3.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 ( A/CN.9/WG.I/WP.43 , 第 38-53 段 )

105. 关于拟议的第 47 条之二[拍卖前阶段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有与会者询问，该条是否考虑供应商可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之前从中退出。工作组获悉，该条并未作明确规定，但暗指的采购实体持续负有确保充分竞争的义务默认供应商确实可以退出。工作组还获悉，有些法域不允许供应商在其一旦作出参加电子逆向拍卖的承诺之后退出。

106. 据进一步指出，有两种不同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可予以考虑：在第一种类型中，将在普通招标程序中采取一整套步骤，包括评审初步投标书的响应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并备有密封信封系统的所有保障措施。此后，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均将被邀请参加将确定中标者的电子逆向拍卖。在这样一个系统中，供应商要想退出是可能的，因为电子逆向拍卖前评审确保中标者能够履行合同。

107. 在第二类电子逆向拍卖中，将没有初步评审，并且在电子逆向拍卖结束之前将不对投标书的响应性或供应商的资格作任何控制。有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已经以这种方式实施的电子逆向拍卖的存在，并提请注意到这些程序可尽量减少在电子逆向拍卖运作中出现欺诈的风险，因为初步投标书中将提交的敏感信息不会在电子逆向拍卖本身进行之前提供。在这一系统中，供应商只是确认其接受各项规格，并确认他们有资格在电子逆向拍卖开始时参加在线采购。据指出，在电子逆向拍卖后对响应性和资格进行评审，会产生然后发现中标的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或其投标书不具响应性的风险，在此情况下，将（根据所界定的规则）向另一供应商授予合同。在这一系统中，由于无法保证中标的供应商会履行合同，因此可能不宜允许供应商退出。

108. 工作组认为，《示范法》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以使两个系统中任何一个系统都能够运作，条件是有充足的保障措施来防止欺诈和滥用。工作组请求改写拟议的第 47 条之二，以在这方面给予充足的灵活性。关于目前的案文，工作组商定，第 2 款应规定，如果考虑上文第一类电子逆向拍卖，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拍卖之前提交各方面内容完整的初步投标书。工作组还商定，该条应提及“投标书”而不是“出价书”，并将为投标书中受电子逆向拍卖约束而不是受“要素”的约束的部分采用更适当的术语。

109. 工作组认为,《立法指南》的案文应解释,《示范法》中的条文的用意是提供充分的灵活性,使电子逆向拍卖得以根据有关国家的主要情况,按上文第106和107段所描述的任一种方式运作。此外,《指南》应论及为使任何一种方式的运作都符合《示范法》的目标和主要程序而应采取的保障措施,包括论及电子逆向拍卖与主要程序之间的差异。

110. 关于供应商可否从电子逆向拍卖中退出并确保有效竞争,工作组商定,第3(d)款应规定:

“采购实体应确保被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如果在拍卖结束之前的任何时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在采购实体看来不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采购实体[可以/应当]取消电子逆向拍卖”。

111. 工作组商定其下届会议将结合是否应允许供应商退出电子逆向拍卖这一问题审议在此类情形下采购实体是否应认为可以或被要求取消电子逆向拍卖的问题。工作组认为,《立法指南》的案文应论及供应商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结束之前退出的时间和方式。

## 注

<sup>1</sup> 非洲开发银行、东南非共同市场、美洲开发银行和世贸组织的代表就此向工作组作了简要介绍。它们在公共采购领域所做工作的摘要见 A/CN.9/598/Add.1。

<sup>2</sup> 大会第 60/21 号决议。